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4〕6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3〕44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会议评审和公示，省教育厅研究同意批准立项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建设类或研究类项目建设或研究计划和方案，填报《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将任务书上传至安徽省学科学位管理平台（<http://ahjyt.researchplus.cn>），登录账号及密码与申报时一致。

二、建设类或研究类项目周期原则上为 2 年，项目立项时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除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研究生教学名师、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创新创业之星”等荣誉类或表彰类项目，其他立项项目均需填报任务书。

三、项目负责人要依据任务书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省教育厅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检查和验收。项目建设经费按照申报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四、省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教育厅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各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或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或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或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附件：1.2023 年度新时代育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
立项名单

2.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主动公开）